

##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32）

文 / 陈光荣律师（Angel Chen）

英国格•瑞利律师行（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这期的文章还是继续接着介绍《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30）和（31）》文章中提到的支持客户伤害索赔的医学专家验伤报告以及其他的证据。

我们知道客户可能有些时候并不同意专家在医学验伤报告中对其受伤恢复期限所给出的意见。我的建议是客户最好能与其代理律师商量，并在分析律师给出的意见后再做决定，即是以该专家的报告为索赔依据呢，还是要求第二个专家为其重新验伤并出报告。

就我在工作中每年所遇到的几百起索赔案件来看，绝大部分客户对专家在验伤报告中给出的意见都非常满意。如果客户一旦同意以专家的验伤报告为其伤害索赔的依据，客户的代理律师就可以在验伤报告的基础上，结合英国司法委员会对各类伤势索赔的指南，先前案例法的判决以及其他相关的证据来对客户的伤害索赔做出评估。

当然，就像我在之前的文章中一再强调的一样，每一个索赔都不一样，就算客户与其他的朋友在同一个事故中受到类似的伤害，客户的赔偿金也可能与其朋友的不一样。

这是因为，首先，每一个人对于疼痛的承受能力不一样；其次，同样的伤害对不同客户的生活和工作所带来的影响也不一样；再者，每一个客户能提供的支持其索赔的证据也不一样。基于这些原因，代理律师对于每一个案件评估所得出的结果当然也会不一样。因此，客户绝对不能将自己的赔偿金与其他人的做比较。

如前所述，支持客户伤害索赔的证据除了医学专家的验伤报告外，还包括客户的医疗记录，客户的证词，亲朋好友的证词，受伤的照片等等。

一般情况下，事故发生后客户有没有去看家庭医生，有没有去医院并不能决定客户在事故中是否受到了伤害，也不能决定客户是否有权对其受到的伤害向对方保险公司提起索赔并获得赔偿。

但是，客户在事故发生后有义务尽力将自己在事故中受到的伤害和损失减少到一个合理的程度。如果客户没有这样做，那么，在律师与对方保险公司协商客户的赔偿金时，保险公司一定会以此为理由降低客户的赔偿金。

比如，客户因为自己的车辆在事故中损坏而不得不租车，那么，客户必须要把租车的期限和租车的费用控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如果能只需租4个星期，千万

拖延到 8 个星期。否则，客户部分的租车费，或甚至全部的租车（比如对方保险公司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客户在事故发生后根本不需要租车）都不能从对方拿回。出现这样的情况，吃亏的就是客户自己了。

同样的道理，如果客户在事故中身体受到伤害，客户也应该尽可能的去看医生，否则，对方保险公司也会对客户在索赔时应该获得的赔偿金产生争议。保险公司的逻辑就是，如果客户真的在事故中受到伤害，为什么没有去看医生呢？

当然，如果客户真的在事故中受伤但却之后什么都没做，客户同样有权向对方保险公司提起伤害赔偿。但是，在双方协商的过程中，对方保险公司会尽量压低客户的赔偿金。

比如说，如果客户在事故中受伤后积极地去看医生并接受治疗，客户的赔偿金可能会是 £3000。同样的伤害，如果客户在事故后根本没去就医，对方保险公司可能只会愿意赔偿客户 £2300。而一旦真的出现这样的情况，客户也不会有证据与保险公司进一步协商来提高赔偿金额。这样的索赔就算打到了法庭，法官可能也会有同样的想法，即，如果客户真的受伤了，或者受伤很重，为什么没有去看医生呢？我想，遇到这样的情况，可能我们的第一感觉都是一样的。这也就是为什么在日常生活中一旦我们身体有任何的不适，我们马上想到的就是去看医生。在没有其他证据支持客户受伤的情况下，对方保险公司的理论听起来也并没有错。

.....

未完待续: .....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应对指南 (33) .....

以上资料由英国格•瑞利律师行 (Graham M Riley & Co Solicitors) 的陈光荣律师 (Angel Chen) 提供。我们非常乐意用普通话，广东话和英文解答您关于各类事故索赔的咨询。联系电话 08000 730 868 & 01704 532 229 (总机)。  
Email: angel@grahamriley.co.uk.